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深圳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法律合作安排》續簽儀式
暨
深圳國際仲裁院新仲裁規則研討會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尊敬的高自民副市長（深圳市副市長）、各位深圳的
領導和朋友、各位法律界及仲裁界專家、各位嘉賓：

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出席這次深圳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的《法律合作安排》續簽儀式暨深圳國際仲裁院新仲裁規則研討會。特別歡迎深圳市政府的領導和內地法律及仲裁界的同業專程來到香港參與這次活動。

2. 香港與深圳多年來一直是相互的重要夥伴。兩地在經濟、金融、創新科技等不同方面的聯繫一直非常緊密；在法律及仲裁方面的合作與交流更擔當「先行先試」的重要角色。深港關係不但擁有良好的發展基礎，深圳更是 CEPA 開放措施的重要試點，例如在十一家兩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所中，有七家

是在深圳前海設立。目前三十五名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的香港大律師當中，有七位是受聘於深圳律師事務所。此外，還有六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在深圳設有代表辦事處。

3. 兩地政府早於 2011 年簽署第一份《法律合作安排》，期後雙方舉辦了一系列交流合作活動，包括法律專題交流、互訪、法律草擬工作坊以及在對方的法律單位短期實習等。多年來雙方不單建立了有效的合作機制，也建立了一份深厚的友誼。

4. 今天在續簽儀式後舉行的深圳國際仲裁院新仲裁規則研討會，以及仲裁院與香港仲裁業界一直合作無間便是很好的例子。稍後，深圳國際仲裁院的嘉賓講者將為大家介紹去年十月深圳國際仲裁院公佈的關於適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程序指引。指引包括一項創新的舉措，訂明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如當事人沒有約定仲裁地，仲裁地為香港。我們歡迎仲裁院的新指引，也感謝他們以具體行動支

持加強兩地仲裁服務的合作。

5. 除了鼓勵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推展工作，國家的「十三五」規劃也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律政司將繼續與深港兩地的法律及仲裁界加強交流和合作，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以至整個亞太區提供高端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同時希望共同提升兩地的仲裁文化和水平，鞏固良好的法治營商環境。

6. 我們即將簽署新一份的《法律合作安排》，延續港深兩地行的合作機制，進一步深化雙方的交流合作。我在此代表律政司衷心感謝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法制辦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可以在回歸祖國二十周年這特別時刻簽署新一份《法律合作安排》。

7. 我相信香港和深圳的法律和仲裁等相關界別業界能夠攜手合作，並在「一帶一路」倡議和《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背景下，抓

住歷史機遇，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局面。

8. 最後，我祝願深港兩地未來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有更緊密的合作，並祝願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

謝謝各位！